

好民警好故事

## 胡醒 刑侦战线上的全能干将

23岁入警时,他面临选择,领导的一句话让非刑事技术类专业毕业的他笃定选择技术员岗位,35岁,在技术员岗位上干得炉火纯青后,他再次面临选择,刑警的使命感,让他在决定挑战一般由侦查员担任的专案内勤这一角色时,没有丝毫犹豫。他就是胡醒,今年38岁,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的一名刑事警察。

从警15年间,胡醒曾连续两年被金华市公安局评为全市十大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标兵,连续三年被评为永康市优秀公务员,并曾荣获个人三等功一次,个人嘉奖一次。

□通讯员 梅安钰 童林洁



胡醒在案发现场寻找蛛丝马迹

## 突然的转岗,他深耕刑事技术15年

2006年1月,从警校毕业进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的胡醒,接到了调岗通知,需要他从重案转岗到技术,那时起,胡醒便成了刑侦大队的一名刑事技术员。

好的侦查员,能将技术和侦查相结合。面对刑事技术工作,公安管理专业毕业的胡醒是

白,突然的调岗让他有些无所适从,但当时分管刑侦的副局长钱子健的这句话好似让他吃了一颗定心丸,让胡醒决心往刑事技术专业钻研。这一钻研,便是15年,从焦头烂额到游刃有余,他奋战在一个个案发现场,把照相机、放大镜当作武器,和犯罪博弈,还受害者公道。

2013年11月,西城街道一

出租房内发生一起凶杀案件。对现场仔细勘查后,胡醒在房间一窗框上发现并提取到了一个重要痕迹物证,经技术排查,成功锁定了一名前科人员,不到20个小时,这起命案便成功告破。

胡醒每年都能破获多起通过现场提取到痕迹物证并直接锁定嫌疑人的案件,数量最多的一年高达60余起。

## 第二次转岗,他从头学做专案内勤

2017年,市公安局成立心灵之光积案专案组,领导问胡醒敢不敢挑战专案内勤。胡醒觉得,这是组织对他的一种信任。于是,在从事刑事技术工作近12年后,胡醒毅然接受挑战,也因此重新回归刑事侦查的岗位。但这次,他要从头学习的,

还不只是侦查。

专案组刚成立时,胡醒对这些案件了解得并不多,很多问题还是要问老民警。但现在不同了,他成了最老的民警,他总能在第一时间说出案件的相关细节,甚至相关记录在哪份案卷哪份笔录里,他也能脱口而出。一

名老领导这样形容胡醒。由于专案工作的特殊性,自抽调开始,胡醒就经常出差,截至目前,累计出差天数450天左右,共去了10个省,60多个地市。

能参与专案是我的荣幸,做梦都想能够早点把案子破了。早日破案始终是胡醒最大的心愿。

## 家人的支持,是他面对挑战的动力

他常跟我说,自己的事再大,也大不过这身警服。我理解他,支持他的工作,不管多忙,这个家我都会照顾好,我愿成为他坚强的后盾,让他没有后顾之忧。胡醒的妻子小潘说道。

去年,胡醒的大儿子在学校举办的周年庆里被选中表演诗朗

诵,孩子一心期待爸爸能在现场看到自己的表演。校庆当天,胡醒信守承诺从外地赶回永康,但到学校已是晚上7点多,错过了儿子表演的他,只能对儿子撒了谎,说看到了儿子的节目。

虽然胡醒经常出差,但他只要有时间,晚上就会与他的两个

儿子视频,监督他们做作业。

15年来,胡醒在案件现场痕迹的发现、提取和排查过程中,在专案案卷和物证的陪伴下,在奔赴各省市开展专案侦查取证的旅途中,度过了自己的青葱岁月。一次次跨专业的转岗,让他不断成长,成为刑侦战线上的一名全能干将。

一时兴起拉网捕鸟

## 两名男子因涉嫌非法狩猎被抓



两名男子非法狩猎被民警抓获

□通讯员 丁一倩

12日下午2时许,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家庭警察收到好友陈叔的微信消息,内容是一张图片和一句话:永康市前仓镇石雅村有人拉网捕鸟。

接到消息后,民警立即带队赶赴现场。到达后,发现2名男子站在路边,面面相觑,旁边地上放着一张黑色捕鸟网,2根棍子。民警了解情况后,将2名捕鸟者带回石柱派出所调查。

据悉,报案人陈叔是野生动物保护站工作人员。12日下午,陈叔按规定开展巡逻,他巡逻到前仓镇石雅村附近时,看见小山坡上有2名男子,拿着一张大网在捕鸟。陈叔马上过去制止他们。其中一男子看见陈叔急冲冲跑向他们,迅速将手上抓着的2只灰色小鸟放飞了。

经审讯,李某(男,52岁,贵州人),杨某(男,39岁,贵州人),现居住在龙山镇。据李某交代,他和杨某计划去前仓镇大陈风景区旅游,开车经过石雅村时,看到田边有许多小鸟。于是他提议抓几只来养。刚好车子后备箱有一张捕鸟网,是之前朋友送的,还没拆封。他便和杨某分工合作,20分钟就抓到了2只鸟。正在收网时,被陈叔发现,吓得李某急忙将鸟放飞。我们第一次抓鸟,刚抓到就放掉了,没仔细看过鸟的特征。李某说。

李某和杨某对自己捕鸟行为供认不讳。因涉嫌非法狩猎,两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2次入室盗窃约270元

案情虽小民警紧盯不放 嫌疑人一回永康即被抓获

□通讯员 丁一倩

2020年12月,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连续接到2起盗窃警情,一起没有物品被盗,一起受害人称被盗了200多元现金。案件虽小,民警还是展开细致调查,研判分析后初步确定2起案子都是同一人杨某(男,37岁,贵州人)所为。

警方查明嫌疑人身份后,却发现杨某已了无踪迹,出租房内的物品也已清空,民警推测杨某已回贵州老家过年。但因不知杨某去向,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民警并没有放弃追查该

嫌疑人的踪迹,实时关注着杨某的动态。终于在今年3月14日,案件出现了转机,民警在我市发现了杨某的踪迹。原来过完年后,杨某回到永康务工。3月15日下午4时许,民警在花街镇一小厂内将杨某抓获。

杨某交代,去年快过年时,他到石柱镇找工作,工作没找到身上的钱却已用完。第一次盗窃是2020年11月27日路过石柱镇新店村时,看到一栋楼大门开着,他便直接上了二楼,发现楼梯口第一个房间门没锁,就推门而入,将房间翻了一遍,却没找到值钱物品,只好悻悻离开。第二

次盗窃是在半个月后,也就是2020年12月15日,杨某路过石柱镇姚塘村某小超市时,看到超市老板骑车离开,后门没锁,里面也没有人,便直接进去在柜台抽屉翻出了几张人民币,约270元。

偷完东西后,一直找不到工作的杨某便搭老乡的车回了老家。三个月后杨某回到永康,没想到自己一直被警方盯着,被抓后的他后悔不已,但为时晚矣。杨某对自己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其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79-87102993或110  
网络举报:微信公众号 永康公安 举报平台  
来信地址: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公室



关注永康公安微信  
每日获取平安资讯



黑恶势力 个个喊打  
平安建设 人人参与